

#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人师〔2019〕11号



## 关于评选表彰2018~2019学年度直属学校 优秀交流教师和优秀挂职干部的通知

各直属学校（单位）：

教师交流是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均衡的一项重要举措。自2014年暑期苏州市教育局全面启动直属学校教师交流工作以来，在学校的大力支持与广大教师的积极配合下，直属学校有一千多名教师交流轮岗。广大交流教师加强自身学习、勤奋工作，积极融入新的工作环境，充分发挥交流教师的作用，自身素质得到提升。为认真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教师交流工作，经研究，决定评选表彰一批优秀交流教师和优秀挂职干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与推荐单位

2018~2019学年度上挂教育局的直属学校教师，参加优秀挂职干部评选；其他交流教师，参加优秀交流教师评选。

优秀挂职干部由市教育局组织处和机关党委组织评选并推荐。

优秀交流教师原则上由流入单位推荐上报，交流到姑苏区小学、民办学校和外派支教的教师仍由流出单位推荐上报。具体如下：各直属学校的评选对象包括流入教师，外派支教的教师，本校交流到姑苏区小学、民办学校等直属教育系统外的教师；教科院等直属事业单位的评选对象为流入教师。

已获得直属学校优秀交流教师和优秀挂职干部称号的教师不再参评。

## 二、评选条件

### （一）优秀交流教师评选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能出色履行交流岗位职责，积极投入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交流工作成绩突出。

2. 同学段交流的教师，能主动融入流入学校，做好教育教学工作，教育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爱戴，在自身成长发展的基础上能引领、带动身边教师共同进步，推动流入学校学科组建设。

3. 跨学段交流的教师，能在做好教育教学工作的同时，深入研究学段教学异同，开展学段间教学衔接研究，工作有成效。

### （二）优秀挂职干部评选条件

到市教育局挂职的教师，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出色完成工作任务，工作有创新、有亮点、有成效，深受好评。

### 三、评选名额

1. 优秀交流教师：拟评选表彰 40 名左右优秀交流教师。优秀交流教师的评选名额原则上按各推荐单位评选对象的一定比例进行分配。评选对象 10 人左右，可推荐 1 名；20 人左右，可推荐 2 名；依次类推。评选对象在 5 人以下的单位，不设名额，如确有特别优秀、实绩突出的交流教师，也可推荐上报参评。

2. 优秀挂职干部：拟评选表彰 5 名左右优秀挂职干部。

### 四、工作要求

1. 组织要求。各学校（单位）要把这次评选活动和交流教师学年度考核工作紧密结合，认真部署，充分发动，严密组织，确保取得预期效果。各学校（单位）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格履行推荐程序，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做到严格考评，择优推荐，将真正的先进典型选拔出来。推荐人选超过 1 名的，原则上要兼顾不同的类别形式，推荐上报前，各学校（单位）要将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2. 材料要求。《2018~2019 学年优秀交流教师、挂职干部推荐表》以及事迹材料，均需交书面材料一份并附电子稿。其中，事迹材料是评审的重要依据，要求内容简实，具有典型性，反映被推荐人在交流期间教育、教学或管理中的突出事迹，采用第三人称撰写，篇幅一般控制在 800 字，A4 纸打印。推荐表上需提供一寸彩色照片的电子文档。

3. 时间要求。为确保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直属学校（单

位)于2019年6月21日前,将上述纸质材料报市教师发展中心205室,电子稿发送到邮箱:1536730722@qq.com。联系人:唐曼芬,联系电话:65117241。

- 附件:1. 2018~2019学年度直属学校优秀交流教师、挂职干部推荐表
2. 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优秀交流教师、挂职干部推荐人员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